开办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办事指南

**一次性告知**

**1.办理条件**

申请人申请开办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须先取得营业执照，再办理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事项。可开办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的实体类型包括：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。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，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**2.办理情形：**

1）企业开办（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参保用工登记、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）

2）企业准营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《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》）

**3.办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4.收费标准：**不收费

**5.咨询电话：**0335-2883766

**一套材料规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及部门 | 原申请材料 | 获取方式 | “证照联办”需提供材料 |
| 开办 | 企业设立登记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| 1.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 1.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2.公司章程3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4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5.住所材料6.套餐申请表 7.告知承诺书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3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4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| 提交 |
| 5.住所材料 | 提交 |
| 公章刻制 | 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（电子影像） | 数据共享 |
| 申领发票 | 县级税务部门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委托代理人、办税员、购票员身份信息（电子影像） | 数据共享 |
| 参保用工登记 | 市、县级人力社保部门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职工参保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3.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| 数据共享 |
|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| 市、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| 1.营业执照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2.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| 数据共享 |
| 3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准营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（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） | 市、县级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| 1.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 | 提交 |
| 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3.告知承诺书 | 提交 |